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招银锡同合[2020]057号

管理人（以下称“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以下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本《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0年【12】月【11】日在无锡签订：

鉴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托管人签订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JZXLC2020001，简称“原合同”）。现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形成本补充协议：

一、现将原合同中“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第（三）款内容修改为：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对托管财产的管理运用进行监督。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下一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乙方对每期理财产品财产所涉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乙方对投资范围的监督以每期产品的《成立要素函》为准。

（2）乙方对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不承担监督职责。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2.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甲方应当自理财产品建仓期结束使相关比例符合约定。如甲方投资监督事项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并应为乙方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3. 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每期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每期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二、其他法律事项

1、除以上条款外，原《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上述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



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本补充协议与原《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内容与原《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内容相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管理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章/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